

台灣學術網路保護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措施

壹、前言

一、近期因網路資訊發展快速，資源共享觀念隨之產生，相較之下對智慧財產權的觀念較為薄弱，居於國內學術網路免費又便利的大專院校學生，就更容易發生誤觸侵犯智慧財產權的法律問題；對於國人對於智慧財產權觀念普遍不足，不難從市面上、網路上隨處可見的大補帖、盜版音樂 CD、電影 VCD 看出，如果不能加強國人正確的智慧財產權認知，這些事件很有可能一再重複發生。

二、因應本次成大學生電腦內下載有未經合法授權的 MP3 音樂檔案被控侵犯智慧財產權，教育部責成各級學校清查檢視校內公用電腦中軟體使用的情況，以避免學校單位成為不良的示範。

貳、相關措施

一、發函各級學校於 90 年 6 月 31 日前完成初次校內公用電腦使用軟體之檢視，凡未經授權使用之非法軟體，採取移除或是購置版權使用。

二、針對有學生宿舍之學校，採取柔性勸導、宣傳，公告學生自行移除不合法軟體。

三、各校辦理有關智慧財產權相關座談會、法律宣導活動，並定為常態性活動。

四、統整各級學校共同需求軟體，與廠商協商優惠方案。

五、教育部設置法律諮詢委員會，提供法律服務、諮詢。

六、各級學校加強法治教育。

七、大專院校設置「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」，工作項目：

1、訂定學生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校規規範措施。

2、規劃宣導、說明有關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。

3、落實執行檢視校園合法軟體的使用。

4、訂定校園電腦網路使用遵守規範，並應確實告知申請者。